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87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87 号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建研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建研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研集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涂振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先辉

报告日期： 2012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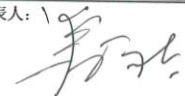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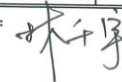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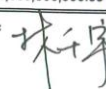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合 并		母 公 司	
	合并	母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85,777,257.35	646,757,007.80	231,792,682.56	307,679,10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二)		63,193,514.84	21,572,907.23	750,000.00	-
应收账款	(四)		371,478,239.86	265,563,693.19	-	-
预付款项	(六)		23,926,738.92	11,828,685.22	2,575,943.00	227,700.00
应收利息	(三)		3,102,034.35	3,834,619.03	568,841.67	2,187,229.68
应收股利			-	-	32,990,000.00	25,49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 (一)		8,909,341.09	14,723,070.56	150,944,345.80	90,158,960.59
存货	(七)		36,364,727.42	26,077,012.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92,751,853.83	990,356,995.19	419,621,813.03	425,742,999.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九) (二)		5,605,398.99	4,525,290.37	575,800,172.87	540,709,243.67
投资性房地产	(十)		31,795,752.75	22,866,900.43	22,906,689.65	22,866,900.43
固定资产	(十一)		259,938,989.64	196,895,787.00	38,617,550.81	24,923,336.47
在建工程	(十二)		9,427,129.60	33,064,273.02	84,290.80	28,319,173.8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十三)		62,659,648.55	67,587,012.13	9,293,290.53	11,282,367.8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十四)		20,616,688.96	20,616,688.96	-	-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1,381,386.30	1,793,963.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5,893,863.70	7,874,424.79	305,061.75	142,28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318,858.49	355,224,340.29	647,007,056.41	628,243,303.56
资产总计			1,490,070,712.32	1,345,581,335.48	1,066,628,869.44	1,053,986,303.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十九)		31,124,151.60	80,803,165.61	-
应付账款	(二十)		115,465,146.70	82,593,501.94	5,689,489.08
预收款项	(二十一)		12,051,842.94	6,822,059.16	1,221,22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18,961,010.31	2,226,614.97	1,191,139.56
应交税费	(二十三)		23,845,553.56	8,139,064.00	258,461.3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二十四)		153,219.89	153,219.89	-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15,101,487.95	19,467,873.05	11,885,36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1,670,000.00	1,340,000.00	6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8,372,412.95	201,545,498.62	20,935,67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七)		2,399,786.11	2,780,711.9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8,861,941.81	9,471,514.6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61,727.92	12,252,226.64	-
负债合计			229,634,140.87	213,797,725.26	20,935,675.88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二十九)		156,000,000.00	120,000,000.00	156,000,000.00
资本公积	(三十)		765,660,787.84	802,665,249.27	762,271,546.79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三十一)		18,042,164.68	15,437,698.97	18,042,164.6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302,993,396.79	186,796,347.30	109,379,482.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 计			1,242,696,349.31	1,124,899,295.54	1,045,693,193.56
少数股东权益			17,740,222.14	6,884,314.68	-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60,436,571.45	1,131,783,610.22	1,045,693,19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490,070,712.32	1,345,581,335.48	1,066,628,869.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明

林宇

林宇

合并利润表

2011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二)	(三)	985,454,329.94	594,441,213.56	8,541,226.00	8,572,406.60
减：营业成本	(三十二)	(三)	691,819,171.97	453,952,303.97	1,114,459.96	809,678.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16,325,103.68	10,634,121.76	1,464,300.30	1,096,345.84
销售费用	(三十四)		59,050,862.82	28,408,780.79	-	-
管理费用	(三十五)		62,544,515.31	42,306,305.36	13,738,836.61	14,687,235.28
财务费用	(三十六)		-11,761,343.77	-5,273,225.27	-7,445,744.80	-4,904,222.09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七)		4,837,681.41	8,666,266.77	271,705.00	224,16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四)	1,280,108.42	-	20,000,000.00	49,99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十八)		1,080,108.62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18,446.94	55,746,660.18	19,397,668.93	46,649,205.79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8,142,438.47	9,908,880.74	7,075,983.34	1,920,764.8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		635,805.33	163,854.50	49,203.94	8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十)		281,916.03	80,202.5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425,080.08	65,491,686.42	26,424,448.33	48,489,970.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一)		29,986,518.85	7,780,336.96	379,791.22	17,082.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438,561.23	57,711,349.46	26,044,657.11	48,472,888.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801,515.20	57,498,810.01	26,044,657.11	48,472,888.56
少数股东损益			4,637,046.03	212,539.45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四十二)		0.88	0.4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二)		0.84	0.3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438,561.23	57,711,349.46	26,044,657.11	48,472,88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801,515.20	57,498,810.01	26,044,657.11	48,472,88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7,046.03	212,539.45	-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平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平宇

法定代表人：林平宇

林平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654,407.76	459,922,076.72	8,761,583.70	9,925,22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351,206.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34,603,607.70	19,780,176.30	26,959,310.57	19,733,70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258,015.46	486,053,459.02	35,720,894.27	29,658,93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970,550.17	353,735,601.38	-	335,22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508,733.00	60,656,865.88	6,500,385.83	7,423,70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13,622.04	40,432,708.32	2,493,060.68	2,449,90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61,964,321.39	37,231,957.48	68,021,993.05	41,753,90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157,226.60	492,057,133.06	77,015,439.56	51,962,75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0,788.86	-6,003,674.04	-41,294,545.29	-22,303,82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999.80	199,999.80	500,000.00	24,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7,500.00	81,480.5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232,860,000.00	-	20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197,499.80	281,480.30	206,500,000.00	24,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62,365.31	61,117,836.58	10,475,631.65	16,965,22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33,969.50	3,743,952.27	12,410,250.00	373,041,295.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6,000.00	57,505,614.48	206,000.00	62,670,76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32,000.00	414,000,000.00	-	259,86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34,334.81	536,367,403.33	23,091,881.65	712,546,28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63,164.99	-536,085,923.03	183,408,118.35	-688,046,28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54,400.00	816,300,000.00	-	812,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54,4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21,285,798.94	5,331,449.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40,198.94	844,631,449.75	-	81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16,839.63	1,511,104.72	18,000,000.00	262,57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100,000.00	34,656,956.56	-	5,718,75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6,839.63	136,168,061.28	18,000,000.00	36,981,3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3,359.31	708,463,388.47	-18,000,000.00	775,818,6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87,313.16	166,373,791.40	124,113,573.06	65,468,56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77,889.96	44,804,098.56	77,679,109.50	12,210,54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165,203.12	211,177,889.96	201,792,682.56	77,679,109.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852,682,349.27	-	-	15,437,688.87	-	186,796,347.20	-	6,884,314.68	1,131,723,812.22	90,000,000.00	28,511,917.14	-	-	10,096,410.11	-	131,144,826.15	-	2,854,330.82	264,201,53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852,682,349.27	-	-	15,437,688.87	-	186,796,347.20	-	6,884,314.68	1,131,723,812.22	90,000,000.00	28,511,917.14	-	-	10,096,410.11	-	131,144,826.15	-	2,854,330.82	264,201,534.2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00	-27,964,461.43	-	-	2,804,465.71	-	116,197,049.49	-	10,858,897.46	128,652,864.23	30,000,000.00	776,153,332.13	-	-	4,847,288.86	-	52,671,521.15	-	3,929,833.86	897,382,076.00
(一) 净利润	-	-	-	-	-	-	130,801,515.20	-	4,637,046.03	141,438,561.23	-	-	-	-	-	-	57,480,810.01	-	212,539.45	57,713,484.4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30,801,515.20	-	4,637,046.03	141,438,561.23	-	-	-	-	-	-	57,480,810.01	-	212,539.45	57,713,484.4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756,607,787.84	-	-	18,242,154.58	-	302,993,396.69	-	17,743,212.14	1,260,376,676.51	120,000,000.00	303,665,249.27	-	-	15,437,688.87	-	186,796,347.20	-	6,884,314.68	1,311,783,810.22

林宇

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林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86,271,546.79	-	-	15,437,698.97	103,939,290.69	1,037,644,536.45	90,000,000.00	22,118,214.66	-	-	10,590,410.11	60,313,690.99	183,022,31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786,271,546.79	-	-	15,437,698.97	103,939,290.69	1,037,644,536.45	90,000,000.00	22,118,214.66	-	-	10,590,410.11	60,313,690.99	183,022,315.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0	-36,000,000.00	-	-	2,604,465.71	5,440,191.40	8,044,657.11	30,000,000.00	776,153,332.13	-	-	4,847,286.86	43,626,997.70	854,626,220.69
（一）净利润						26,044,657.11	26,044,657.11						48,472,886.56	48,472,886.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044,657.11	26,044,657.11						48,472,886.56	48,472,886.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776,153,332.13					806,153,332.1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776,153,332.13					806,153,332.1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04,465.71	-18,000,000.00					4,847,286.86	-4,847,286.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4,465.71	-18,000,000.00					4,847,286.86	-4,847,286.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000,000.00	-3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750,271,546.79	-	-	18,042,164.68	109,379,482.09	1,045,693,193.56	120,000,000.00	798,271,546.79	-	-	15,437,698.97	108,999,990.69	1,037,648,536.45

法定代表人：林平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平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平宇



林平宇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建研集团”），企业注册号为 35020010000067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永太，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本公司的前身系原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该所于 1980 年 1 月 22 日成立，其上级主管单位为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原厦门市建设委员会）和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原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其单位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01 年 6 月，根据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厦委编办[2001]013 号《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的批复》的批准，该所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根据厦门市政府厦府[2000]综 120 号文《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的总体要求和厦委办发〔2003〕34 号《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具体规定，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以厦建科[2004]8 号文批复同意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企建制实施方案》。

2004 年 4 月 9 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当时用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代表厦门建筑科学研究院符合持股条件的部分职工作为出资人和 1 名自然人蔡永太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占 90% 股权，自然人蔡永太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 10% 股权。公司成立后，按厦门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大成评咨字（2003）第 979、980 号《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止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厦门财政局厦财教[2004]3 号《关于对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有关资产处置问题的批复》，出资购买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的净资产，完成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工作。

2006 年 4 月 19 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工会持股，2007 年 6 月 30 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本

公司 90%的股权按实际所代表的职工（50 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为自然人持股，经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由蔡永太等 50 名自然人持有。

2007 年 10 月 8 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建研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建研集团截止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中的 9000 万元折股投入，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余额 22,118,214.66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2010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3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万股以及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201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建研集团，股票代码：002398），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

2011年4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3股，共计转增3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注册资本3600万元，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5600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672，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本报告所指的母公司为建研集团。

2、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于建筑业，经营范围为：1、建筑科学研究、建筑技术开发咨询；2、建设工程及产品质量和性能检测；3、建设工程可靠性鉴定和加固；4、建筑工程设计、勘察与施工；5、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生产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6、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主要的服务及产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的业务包括：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特种工程施工等。

4、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宇，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上 8 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 8 人共持有本公司 36.874%的股份。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均系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

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

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个客户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单个客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单个客户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及单个客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且存在减值迹象，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组合为：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员工暂借款、关联方往来。组合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含）	10%	10%
2—3 年（含）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员工暂借款、关联方往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计提比例均为零。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

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5	—	2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

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倒班楼、反应釜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

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减水剂技术、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权证注明的使用期限	平均年限法
计算机软件	3 年、5 年	平均年限法
减水剂技术费	3 年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	5 年	平均年限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系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2 至 5 年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建筑材料、建设工程、建筑设备等的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测试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等，技术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1）技术服务已提供，其中检测服务以提供检测报告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如果委托方需要行政机关复核工作量及单价的检测服务以行政机关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检测收入、租赁收入	5%	
	工程结算收入	3%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6%、17%	注 1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 3

注 1：子公司天润锦龙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品混凝土实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6% 计缴增值税。

子公司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利用粉煤灰和石灰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筑隔墙用轻质（隔热）条板，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福建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该公司产品（工艺）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福建省龙海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同意批准免征 2011 年度、2012 年度该公司生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和轻质隔墙板的增值税。

注 2：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城建税税率为 5%，其他公司的城建税税率为 7%。

注 3：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11]230”号文件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政策，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从 1% 调整至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具体执行的税率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5%	注 1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科技）	24%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科之杰）	24%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锦龙）	24%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	15%	注 2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常青树）	24%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之杰）	15%	注 3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常青树）	25%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科之杰）	25%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匠心）	25%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匠心）	25%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之杰）	15%	注 4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科之杰）	15%	注 4
厦门天润锦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物流）	25%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浦）	25%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设计院）	25%	注 5
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建施工图审查）	25%	注 5
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建设计咨询）	25%	注 5
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科之杰）	25%	
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之杰）	25%	

注 1：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5100281），该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有效期三年。

注 2：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5100009），该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有效期三年。

注 3：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5100058），该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有效期三年。

注 4：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 2011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注 5：泉州设计院等三家公司企业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的方法，根据收入总额的 12%核定应纳税所得，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

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建研科技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建材业	650.00	蔡永太	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天润锦龙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建材业	10,000.00	黄明辉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其原材料、制成品的研制与生产
检测中心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服务业	7,500.00	李晓斌	建筑材料、建设工程等的检测服务
厦门科之杰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建筑业	800.00	黄明辉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等工程施工
漳州科之杰	全资子公司	福建漳州	建材业	10,000.00	麻秀星	混凝土(砂浆)添加剂、改性材料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重庆匠心	全资子公司	重庆	服务业	500.00	李晓斌	建筑工程综合检测
厦门匠心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服务业	300.00	蔡永太	建设工程设计
天润物流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服务业	500.00	黄明辉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仓储；物流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河南科之杰	全资子公司	河南	建材业	500.00	麻秀星	混凝土(砂浆)添加剂、改性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陕西科之杰	控股子公司	陕西	建材业	5,000.00	麻秀星	混凝土(砂浆)添加剂生产、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建研科技	100%	100%	1,824.21	—	是

天润锦龙	100%	100%	17,846.05	—	是
检测中心	100%	100%	7,627.84	—	是
厦门科之杰	100%	100%	854.20	—	是
漳州科之杰	100%	100%	19,791.00	—	是
重庆匠心	100%	100%	500.00	—	是
厦门匠心	100%	100%	300.00	—	是
天润物流	100%	100%	502.609	—	是
河南科之杰	100%	100%	500.00	—	是
陕西科之杰	70%	70%	700.00	—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建研科技	有限公司	350200100003337	—	—	
天润锦龙	有限公司	350200100003600	—	—	
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	350200100003562	—	—	
厦门科之杰	有限公司	350200100003511	—	—	
漳州科之杰	有限公司	350604100000640	—	—	
重庆匠心	有限公司	500105000021630	—	—	
厦门匠心	有限公司	350200100010883	—	—	
天润物流	有限公司	350200100017439	—	—	
河南科之杰	有限公司	410721000018012	—	—	
陕西科之杰	有限公司	610122100003865	291.51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厦门常青树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建材业	1,500.00	麻秀星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福建常青树	全资子公司	福建漳州	建材业	1,000.00	麻秀星	建材生产销售
福建科之杰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建材业	5,000.00	麻秀星	混凝土添加剂、改性材料的生产销售
上海中浦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服务业	500.00	李晓斌	工程监测、桩基测试等
贵州科之杰	全资子公司	贵州	建材业	1,800.00	麻秀星	混凝土外加剂、内外墙保温材料等的生产销售
重庆科之杰	控股子公司	重庆	建材业	2,000.00	麻秀星	建筑科学技术和食品新技术研究开发、咨询；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和混凝土添加剂

泉州设计院	全资子公司	福建泉州	服务业	500.00	叶斌	民用建筑工程 勘察设计, 勘察 技术咨询服务
泉建施工图审查	全资子公司	福建泉州	服务业	50.00	叶斌	从事建筑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业务
泉建设计咨询	全资子公司	福建泉州	服务业	10.00	叶斌	从事建筑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和建筑工程 技术咨询服务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厦门常青树	100%	100%	1,177.84	—	是
福建常青树	100%	100%	861.40	—	是
福建科之杰	100%	100%	1,990.77	—	是
上海中浦	100%	100%	350.00	—	是
贵州科之杰	70%	70%	960.00	—	是
重庆科之杰	76.23%	76.23%	562.56	—	是
泉州设计院	100%	100%	—	—	是
泉建施工图审查	100%	100%	—	—	是
泉建设计咨询	100%	100%	—	—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 权益(万 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厦门常青树	有限公司	350200200007811	—	—	
福建常青树	有限公司	350681100006666	—	—	
福建科之杰	有限公司	350298100000219	—	—	
上海中浦	有限公司	310101000219363	—	—	
贵州科之杰	有限公司	5227302250291 (1-1)	661.89	—	
重庆科之杰	有限公司	500227000012464	820.62	—	
泉州设计院	有限公司	350500100042349	—	—	
泉建施工图审查	有限公司	350500100044801	—	—	
泉建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350500100026526	—	—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河南科之杰	新设	3,947,394.97	-1,052,605.03
陕西科之杰	新设	9,716,913.53	-283,086.4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项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人民币	150,568.59	170,837.39
银行存款—人民币	577,154,634.53	624,007,052.57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8,472,054.23	22,579,117.84
合 计	585,777,257.35	646,757,007.80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 8,472,054.23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8,500.00 元，保函保证金 8,313,554.23 元。该等款项由于不能随时用于支取，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反映。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包含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81,140,0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反映。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款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193,514.84	19,888,931.23
商业承兑汇票	—	1,683,976.00
合 计	63,193,514.84	21,572,907.23

注：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1,620,607.61 元，增幅 192.93%，原因主要系本年子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上海钰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9-23	2012-3-23	5,000,000.00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工程分公司	2011-10-25	2012-4-25	2,801,928.22
福州苏旺贸易有限公司	2011-11-29	2012-5-29	2,43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1-11-16	2012-02-16	2,182,194.41

宝达（漳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1-11-30	2012-5-30	2,000,000.00
合 计			14,414,122.63

(三)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3,834,619.03	10,195,327.59	10,927,912.27	3,102,034.35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28,497.94	1.57%	2,491,399.18	40.00%	3,737,098.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190,517.77	98.41%	22,449,376.67	5.75%	367,741,141.10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	390,190,517.77	98.41%	22,449,376.67	5.75%	367,741,141.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521.07	0.02%	79,521.07	100.00%	—
合 计	396,498,536.78	100.00%	25,020,296.92	6.31%	371,478,239.86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693,196.21	100.00%	21,129,503.02	7.37%	265,563,693.19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	286,693,196.21	100.00%	21,129,503.02	7.37%	265,563,693.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86,693,196.21	100.00%	21,129,503.02	7.37%	265,563,693.1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61,694,940.15	92.70%	18,069,299.12	343,625,641.03
1—2 年（含）	23,457,619.98	6.01%	2,344,675.11	21,112,944.87
2—3 年（含）	4,289,364.57	1.10%	1,286,809.37	3,002,555.20
3 年以上	748,593.07	0.19%	748,593.07	—
合 计	390,190,517.77	100.00%	22,449,376.67	367,741,141.1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	--------	--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8,291,473.70	86.61%	12,262,425.55	236,029,048.15
1—2 年（含）	21,906,719.90	7.64%	2,382,359.75	19,524,360.15
2—3 年（含）	14,375,391.17	5.01%	4,365,106.28	10,010,284.89
3 年以上	2,119,611.44	0.74%	2,119,611.44	—
合 计	286,693,196.21	100.00%	21,129,503.02	265,563,693.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	6,228,497.94	2,491,399.18	40.00%	客户未能按和解协议约定偿还欠款，款项收回风险较大，详见附注十之（一）
厦门港达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79,521.07	79,521.07	100.00%	强制执行，对方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6,308,019.01	2,570,920.25	40.76%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添加剂客户	15,609,438.45	1 年以内	3.94%
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客户	12,083,005.63	1 年以内	3.05%
重庆欣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添加剂客户	11,128,672.18	1 年以内	2.8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混凝土客户	10,537,396.94	1 年以内	2.66%
		22,000.78	1-2 年	0.01%
重庆汉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添加剂客户	10,060,976.72	1 年以内	2.54%
合 计		59,441,490.70		15.01%

（4）应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09,805,340.57 元，增幅 38.3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09,413.59	100.00%	2,100,072.50	19.08%	8,909,341.09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	7,836,499.42	71.18%	2,100,072.50	26.80%	5,736,426.92
员工借款	3,172,914.17	28.82%	—	—	3,172,914.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1,009,413.59	100.00%	2,100,072.50	19.08%	8,909,341.09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95,257.29	100.00%	1,372,186.73	8.53%	14,723,070.56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	13,602,318.29	84.51%	1,372,186.73	10.09%	12,230,131.56
员工借款	2,492,939.00	15.49%	—	—	2,492,939.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6,095,257.29	100.00%	1,372,186.73	8.53%	14,723,070.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00,974.00	26.81%	105,048.70	1,995,925.30
1—2年（含）	4,047,861.80	51.65%	404,786.18	3,643,075.62
2—3年（含）	139,180.00	1.78%	41,754.00	97,426.00
3年以上	1,548,483.62	19.76%	1,548,483.62	—
合 计	7,836,499.42	100.00%	2,100,072.50	5,736,426.92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685,610.19	85.91%	346,160.58	11,339,449.61
1—2年（含）	345,398.50	2.54%	34,539.85	310,858.65
2—3年（含）	828,319.00	6.09%	248,495.70	579,823.30
3年以上	742,990.60	5.46%	742,990.60	—
合 计	13,602,318.29	100.00%	1,372,186.73	12,230,131.5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超彦	代垫项目经费	非关联方	850,120.73	1-2 年	7.72%
龙岩市新罗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	非关联方	684,000.00	3 年以上	6.21%
贵州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非关联方	25,592.00	1 年以内	0.23%
			623,655.20	1-2 年	5.66%
铜仁天翼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非关联方	108,360.00	1 年以内	0.98%
			401,337.00	1-2 年	3.65%
贵州汇川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非关联方	72,224.00	1 年以内	0.66%
			398,096.00	1-2 年	3.62%
合计			3,163,384.93		28.73%

注：该款项系购新罗科技园土地的定金，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与龙岩市新罗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新罗科技园张白土片区中控规编号为 2-17 编号的地块（总面积约为 30 亩），根据协议约定预付的土地定金，本公司须落实所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项目内容和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后，龙岩市新罗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再以本公司所投资项目名义安排土地报批、征用和办证工作，土地使用权证由龙岩市新罗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办理，本公司应在主体工程封顶后方可取得土地证。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地块上的龙岩厂区检测实验室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应暂估转固原值为 10,959,976.14 元。目前权证暂未办妥。

(4)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5,085,843.70 元，减幅 31.60%，主要原因系收回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竞拍保证金 1,206,000.00 元及收回泉州设计院工会往来款 2,136,691.72 元。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946,485.59	91.72%	10,906,098.52	92.21%
1—2 年（含）	1,648,518.00	6.89%	732,616.00	6.19%
2—3 年（含）	255,489.91	1.07%	80,783.10	0.68%
3 年以上	76,245.42	0.32%	109,187.60	0.92%
合计	23,926,738.92	100.00%	11,828,685.22	100.00%

注：预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2,098,053.70 元，增幅 102.28%，主要原因系本年预付土地款增加 10,234,814.00 元。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备注
陕西省蓝田县财政局	非关联公司	6,750,000.00	28.21%	2011 年	预付土地款，详见附注八、（一）之 2
漳州市龙文区	非关联公司	2,128,814.00	8.90%	2011 年	预付土地款，详

财政局					见附注八、(一)之 1
厦门鑫创好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373,279.00	5.74%	2011 年	预付设备款
河南省新乡县财政局	非关联公司	1,356,000.00	5.67%	2011 年	预付土地款, 详见附注八、(一)之 3
沈阳创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094,200.00	4.57%	2011 年	预付设备款
合 计		12,702,293.00	53.09%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福建祥盛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62,880.00	1-2 年	设备尚未验收
中国建研建材有限公司	145,840.00	1-2 年	设备尚未验收
合 计	508,720.00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七)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01,561.36	—	26,401,561.36	18,462,398.17	—	18,462,398.17
在产品	6,591,767.90	—	6,591,767.90	5,539,460.97	—	5,539,460.97
库存商品	3,163,849.01	—	3,163,849.01	1,915,353.52	—	1,915,353.52
工程施工	207,549.15	—	207,549.15	159,799.50	—	159,799.50
合 计	36,364,727.42	—	36,364,727.42	26,077,012.16	—	26,077,012.16

注: 存货年末余额比年初数增加 10,287,715.26 元, 增幅 39.45%, 主要原因系贵州科之杰及重庆科之杰本年产量大幅增长, 加大存货储备所致。

(八)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5%	45%	6,702,154.72	1,301,913.34	5,400,241.38	6,584,742.00	2,400,241.38

司							
---	--	--	--	--	--	--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 号填列)	年末账面 余额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	450,000.00	—	450,000.00
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50,000.00	1,350,000.00	1,080,108.62	2,430,108.62
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25,290.37	2,725,290.37	—	2,725,290.37
合计		4,525,290.37	4,525,290.37	1,080,108.62	5,605,398.9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00%	18.00%	—	—	—
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5.00%	45.00%	—	—	—
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8.18%	18.18%	—	—	199,999.80
合计	—	—	—	—	199,999.80

(十)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23,683,800.23	10,967,399.00	—	34,651,199.23
1、房屋、建筑物	19,270,949.66	4,235,236.00	—	23,506,185.66
2、土地使用权	4,412,850.57	6,732,163.00	—	11,145,013.57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816,899.80	2,038,546.68	—	2,855,446.48
1、房屋、建筑物	417,464.94	1,810,454.82	—	2,227,919.76
2、土地使用权	399,434.86	228,091.86	—	627,526.72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2,866,900.43	—	—	31,795,752.75
1、房屋、建筑物	18,853,484.72	—	—	21,278,265.90
2、土地使用权	4,013,415.71	—	—	10,517,486.85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2,866,900.43	—	—	31,795,752.75
1、房屋、建筑物	18,853,484.72	—	—	21,278,265.90
2、土地使用权	4,013,415.71	—	—	10,517,486.85

注 1：本年新增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本公司、泉州设计院、上海中浦和检测中心房产出租相应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注 2：本年增加的折旧和摊销额为 2,038,546.68 元，实际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额为 1,619,738.31 元，差额系资产用途改变而转入的折旧和摊销。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64,187,343.67	94,277,129.82		27,926,799.01	330,537,674.48
1、房屋建筑物	140,648,800.49	51,179,865.37		4,949,326.00	186,879,339.86
2、机器设备	55,589,303.48	23,128,232.82		5,544,567.27	73,172,969.03
3、运输工具	37,911,243.72	7,050,488.34		17,173,568.72	27,788,163.34
4、办公及电子设备	14,077,531.99	5,498,459.56		208,687.02	19,367,304.53
5、其他设备	15,861,799.09	7,034,588.83		50,650.00	22,845,737.92
6、固定资产装修	98,664.90	385,494.90		—	484,159.80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417,186.79	24,322,552.46	24,322,552.46	20,318,559.35	70,421,179.90
1、房屋建筑物	14,024,887.32	7,823,972.12	7,823,972.12	1,200,651.24	20,648,208.20
2、机器设备	18,785,034.66	5,803,137.43	5,803,137.43	3,820,844.07	20,767,328.02
3、运输工具	21,837,161.32	4,762,338.91	4,762,338.91	15,117,406.62	11,482,093.61
4、办公及电子设备	5,542,181.96	2,612,444.08	2,612,444.08	131,539.96	8,023,086.08
5、其他设备	6,218,612.17	3,250,057.94	3,250,057.94	48,117.46	9,420,552.65
6、固定资产装修	9,309.36	70,601.98	70,601.98	—	79,911.3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97,770,156.88	—		—	260,116,494.58
1、房屋建筑物	126,623,913.17	—		—	166,231,131.66
2、机器设备	36,804,268.82	—		—	52,405,641.01
3、运输工具	16,074,082.40	—		—	16,306,069.73
4、办公及电子设备	8,535,350.03	—		—	11,344,218.45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5、其他设备	9,643,186.92	—	—	13,425,185.27
6、固定资产装修	89,355.54	—	—	404,248.4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874,369.88	177,504.94	874,369.88	177,504.94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874,369.88	177,504.94	874,369.88	177,504.94
3、运输工具	—	—	—	—
4、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5、其他设备	—	—	—	—
6、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895,787.00	—	—	259,938,989.64
1、房屋建筑物	126,623,913.17	—	—	166,231,131.66
2、机器设备	35,929,898.94	—	—	52,228,136.07
3、运输工具	16,074,082.40	—	—	16,306,069.73
4、办公及电子设备	8,535,350.03	—	—	11,344,218.45
5、其他设备	9,643,186.92	—	—	13,425,185.27
6、固定资产装修	89,355.54	—	—	404,248.46

注：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48,653,849.16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A、本公司所有的位于龙岩新罗区的龙岩厂区检测实验室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应暂估转固原值为 10,959,976.14 元，因土地使用权证需待主体工程封顶后方可取得，故房屋产权证尚未办妥。详见本附注五之（五）。

B、检测中心所有的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的同安基地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应暂估转固原值为 29,986,044.15 元，因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故房屋产权证尚未办妥。

C、漳州科之杰所有的位于漳州市招商开发区的漳州基地厂房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应暂估转固原值为 27,685,112.95 元，因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故房屋产权证尚未办妥。

D、天润锦龙所有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凤山工业区的天润锦龙海沧基地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房产暂估转固原值为 20,782,708.04 元，因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故房屋产权证尚未办妥。

E、贵州科之杰位于贵州黔南州龙里县谷脚工业园区的厂房与锅炉房原值 7,204,958.50 元，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	—	—	—	25,255,407.86	—	25,255,407.86
龙岩厂区检测实验室土建、安装及配套工程	—	—	—	6,840,469.83	—	6,840,469.83
漳州基地共聚生产线	—	—	—	633,760.33	—	633,760.33
倒班楼	5,346,193.41	—	5,346,193.41	—	—	—
混凝土试块项目	827,690.39	—	827,690.39	190,720.00	—	190,720.00
反应釜	854,700.85	—	854,700.85	—	—	—
合成产线	962,564.10	—	962,564.10	—	—	—
其他零星项目	1,435,980.85	—	1,435,980.85	143,915.00	—	143,915.00
合计	9,427,129.60	—	9,427,129.60	33,064,273.02	—	33,064,273.0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	3,173.00	募股资金	25,255,407.86	—	4,730,636.29	—
龙岩厂区检测实验室土建、安装及配套工程	1,351.00	自有资金	6,840,469.83	—	4,119,506.31	—
漳州基地共聚生产线	220.00	募股资金	633,760.33	—	1,518,080.59	—
倒班楼	1,345.00	募股资金	—	—	5,346,193.41	—
混凝土试块项目	—	自有资金	190,720.00	—	795,970.39	—
反应釜	—	自有资金	—	—	1,129,861.36	—
合成产线	—	自有资金	—	—	962,564.10	—
其他零星项目	—	—	143,915.00	—	6,413,893.29	—
合计	—	—	33,064,273.02	—	25,016,705.74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	29,986,044.15	29,986,044.15	—	—	100.00%	94.50%

同安基地						
龙岩厂区 检测实验 室土建、安 装及配套 工程	10,959,976.14	10,959,976.14	—	—	100.00%	81.12%
漳州基地 共聚生产 线	2,151,840.92	2,151,840.92	—	—	100.00%	97.81%
倒班楼	—	—	5,346,193.41	—	51.41%	39.75%
混凝土试 块项目	159,000.00	159,000.00	827,690.39	—	—	—
反应釜	275,160.51	275,160.51	854,700.85	—	—	—
合成产线	—	—	962,564.10	—	—	—
其他零星 项目	5,121,827.44	5,121,827.44	1,435,980.85	—	—	—
合计	48,653,849.16	48,653,849.16	9,427,129.60	—	—	—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73,458,955.60	2,251,313.34	5,796,536.00	69,913,732.94
1、土地使用权	71,125,260.60	1,682,313.00	5,796,536.00	67,011,037.60
2、减水剂技术费	770,000.00	—	—	770,000.00
3、计算机软件	1,363,025.00	569,000.34	—	1,932,025.34
4、专利权	200,670.00	—	—	200,67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5,871,943.47	1,809,597.14	427,456.22	7,254,084.39
1、土地使用权	4,981,758.89	1,387,818.08	427,456.22	5,942,120.75
2、减水剂技术费	624,000.08	44,000.04	—	668,000.12
3、计算机软件	199,792.19	322,527.33	—	522,319.52
4、专利权	66,392.31	55,251.69	—	121,644.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587,012.13	—	—	62,659,648.55
1、土地使用权	66,143,501.71	—	—	61,068,916.85
2、减水剂技术费	145,999.92	—	—	101,999.88
3、计算机软件	1,163,232.81	—	—	1,409,705.82
4、专利权	134,277.69	—	—	79,026.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减水剂技术费	—	—	—	—
3、计算机软件	—	—	—	—
4、专利权	—	—	—	—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587,012.13	—	—	62,659,648.55
1、土地使用权	66,143,501.71	—	—	61,068,916.85
2、减水剂技术费	145,999.92	—	—	101,999.88
3、计算机软件	1,163,232.81	—	—	1,409,705.82
4、专利权	134,277.69	—	—	79,026.00

注：本年无形资产减少系泉州设计院房产出租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贵州科之杰位于贵州黔南州龙里县谷脚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证（原值 1,720,902.00 元）尚在办理中。

(十四)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上海中浦	12,728,388.17	—	—	12,728,388.17	—
贵州科之杰	1,902,808.69	—	—	1,902,808.69	—
重庆科之杰	1,221,642.14	—	—	1,221,642.14	—
泉州设计院等三家	4,763,849.96	—	—	4,763,849.96	—
合计	20,616,688.96	—	—	20,616,688.96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商誉的账面价值所对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商誉的减值准备。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1,793,963.59	711,248.96	1,123,826.25	—	1,381,386.30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互抵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916,335.56	4,882,810.70	22,865,746.92	4,760,032.26
可抵扣亏损	1,935,188.47	451,920.25	12,559,810.13	3,114,392.53
未实现的内部损益	3,727,551.68	559,132.75	—	—
合计	32,579,075.71	5,893,863.70	35,425,557.05	7,874,424.79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 and 账面价值的差异（注）	12,772,541.48	2,399,786.11	13,121,825.23	2,780,711.95

注：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异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上海中浦	4,839,048.78	1,209,762.20
重庆科之杰	7,786,146.00	1,167,921.90
贵州科之杰	147,346.70	22,102.01
合计	12,772,541.48	2,399,786.1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2,713.24	510,312.71
可抵扣亏损	1,488,163.72	2,612,083.54
合计	1,500,876.96	3,122,396.25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501,689.75	4,660,176.47	—	41,496.80	27,120,369.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74,369.88	177,504.94	—	874,369.88	177,504.94
合计	23,376,059.63	4,837,681.41	—	915,866.68	27,297,874.36

(十八)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固定资产	25,232,867.03	—	25,232,867.03	—	抵押借款
2、无形资产	7,735,438.60	—	7,735,438.60	—	抵押借款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银行存款	413,000,000.00	—	231,860,000.00	181,140,000.00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其他货币资金	22,579,117.84	—	14,107,063.61	8,472,054.23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合计	468,547,423.47	—	278,935,369.24	189,612,054.23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124,151.60	80,803,165.61

注 1：应付票据年末余额均于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

注 2：应付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49,679,014.01 元，减幅 61.48%，主要原因系福建科之杰及漳州科之杰本年票据大量到期兑付所致。

（二十） 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15,465,146.70 元，其中：

- （1）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3）应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2,871,644.76 元，增幅 39.8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重庆科之杰、贵州科之杰和漳州科之杰本年产量大幅增长，加大存货储备，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二十一） 预收款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2,051,842.94 元。其中：

- （1）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3）预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229,783.78 元，增幅 76.66%，主要原因系本年子公司检测中心、福建科之杰和贵州科之杰收入增长，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5,077.03	97,957,274.81	81,234,869.36	18,607,482.48
职工福利费	—	5,303,273.69	5,303,273.69	—
社会保险费	—	5,543,801.58	5,447,536.35	96,265.23
住房公积金	4,275.00	947,577.21	947,862.21	3,99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7,262.94	423,933.89	507,924.23	253,272.60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44,501.00	44,501.00	—
合计	2,226,614.97	110,220,362.18	93,485,966.84	18,961,010.31

注 1：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6,734,395.34 元，增幅 751.56%，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有所增加，应付 12 月工资及年终奖金增加。

注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应付职工 12 月工资及年终奖金，已于 2012 年年初发放完毕。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7,638,369.52	1,966,339.12
营业税	1,451,788.13	1,253,313.66
企业所得税	13,282,980.88	3,742,565.28
城市建设维护税	455,495.52	291,287.25
个人所得税	330,348.62	298,301.53
教育费附加	246,599.99	88,828.63
地方教育附加	161,218.22	59,735.60
房产税	75,786.51	53,312.29
其他税种	202,966.17	385,380.64
合计	23,845,553.56	8,139,064.00

注：应交税费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5,706,489.56 元，增幅 192.98%，主要原因系本年收入增加，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大幅增加。

(二十四)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219.89	153,219.89	未结算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为 15,101,487.95 元，其中：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7,131,000.00	往来款
夏仁勇	1,113,553.20	代理服务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00,000.00	租房保证金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	500,000.00	往来款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厦门市盛龙鑫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9,744,553.2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7,131,000.00	往来款	暂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00,000.00	租房保证金	租期未到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	500,000.00	往来款	暂借款
合计	8,231,000.00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670,000.00	1,340,000.00
其中：《钢渣-偏高岭土地的制备性能及应用研究》项目补助	400,000.00	240,000.00
《蒸压加气混凝土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补助	—	500,000.00
《公共建筑实时能耗监测系统开发与应用》项目补助	500,000.00	—
《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项目补助	480,000.00	480,000.00
《一体成型干撒式耐磨地坪应用技术规程》项目补助	40,000.00	20,000.00
《自密实砼应用技术规程》项目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厦门地区氡水平调查及防治措施》项目补助	150,000.00	—

注：其他流动负债均系递延收益，余额均属于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项目补助	5,069,996.37	5,373,528.33
《年产 30 万立方米高性能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业化项目》项目补助	3,791,945.44	4,097,986.36
合 计	8,861,941.81	9,471,514.69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股本

(1)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万股)	比例	发行新 股(万 股)	送股 (万 股)	公积金 转股(万 股)	其他 (万 股)	小计	股数(万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	75.00%	—	—	2,700.00	—	2,700.00	11,7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	—	—	—	—	—	—	—	—	—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万股)	比例	发行新 股(万 股)	送股 (万 股)	公积金 转股(万 股)	其他 (万 股)	小计	股数(万 股)	比例
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 股	9,000.00	75.00%	—	—	2,700.00	—	2,700.00	11,700.00	75.00%
4. 境外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 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 计	9,000.00	75.00%	—	—	2,700.00	—	2,700.00	11,7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25.00%	—	—	900.00	—	900.00	3,900.00	25.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 计	3,000.00	25.00%	—	—	900.00	—	900.00	3,900.00	25.00%
股份总数	12,000.00	100.00%	—	—	3,600.00	—	3,600.00	15,600.00	100.00%

注：2011年4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3股，共计转增3,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注册资本3,600万元，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5,6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8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十九)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注1)	798,271,546.79	—	36,000,000.00	762,271,546.79
其他资本公积(注2、3)	4,393,702.48	174.00	1,004,635.43	3,389,241.05
合计	802,665,249.27	174.00	37,004,635.43	765,660,787.84

注1：股本溢价本年减少36,000,000.00元，原因系本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本附注五之(二十八)。

注2：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174.00元，系本年对重庆科之杰增资与所应享有的权益份额的

差额。

注 3：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 1,004,635.43 元，其中，本年收购厦门常青树少数股权所支付对价与该公司购买日净资产的差额 967,142.20 元，本年对贵州科之杰增资与所应享有的权益份额的差额 37,493.23 元。

（三十）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437,698.97	2,604,465.71	—	18,042,164.68

注：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增加金额系按母公司 2011 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6,796,347.30	134,144,826.1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796,347.30	134,144,826.1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801,515.20	57,498,810.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04,465.71	4,847,288.86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8,00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2,993,396.79	186,796,347.30

注：201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决定进行利润分配，以本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共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 18,000,000.00 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85,454,329.94	594,441,213.5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77,659,350.65	589,125,002.34
其他业务收入	7,794,979.29	5,316,211.22
营业成本	691,819,171.97	453,952,303.9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90,176,775.45	453,083,523.34
其他业务成本	1,642,396.52	868,780.63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技术服务	191,189,988.93	94,841,280.87	133,457,135.07	54,195,770.15
其中：检测收入	178,148,599.08	89,681,499.12	129,739,023.47	53,860,544.15

产品销售	952,923,820.54	762,792,814.31	506,011,893.77	450,396,825.25
其中：商品混凝土	188,279,356.13	159,765,528.75	140,361,910.64	144,504,133.91
混凝土外加剂	706,912,055.53	564,257,224.46	333,798,591.91	279,049,841.57
工程施工	9,186,500.55	8,183,639.64	10,224,283.88	9,059,238.32
租赁收入及其他	7,794,979.29	1,642,396.52	5,316,211.22	868,780.63
减：内部交易金额	175,640,959.37	175,640,959.37	60,568,310.38	60,568,310.38
合计	985,454,329.94	691,819,171.97	594,441,213.56	453,952,303.97

注 1：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91,013,116.38 元，增幅 65.78%，主要原因系：

A、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混凝土外加剂的“跨区域”的发展成果明显，营业收入比上年大幅增长，其中，福建科之杰本年收入增长 91,833,793.75 元，重庆科之杰本年收入增长 57,465,779.62 元，贵州科之杰本年正式投产收入新增 90,295,883.11 元；

B、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商品混凝土和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也有一定的增长，其中天润锦龙本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47,917,445.49 元。

注 2：本年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6.16%，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外加剂本年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所致。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0,862,429.51	4.15%
第二名	19,837,333.17	2.01%
第三名	19,070,414.87	1.94%
第四名	18,814,130.52	1.91%
第五名	16,592,480.77	1.68%
合计	115,176,788.84	11.69%

(三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0,431,335.33	7,283,310.66
城建税	2,597,083.85	1,497,745.34
教育费附加	1,302,239.64	710,968.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8,877.92	214,938.75
房产税（注）	914,702.50	510,560.40
其他	240,864.44	416,597.64
合计	16,325,103.68	10,634,121.76

注：该房产税系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缴纳的房产税。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费	21,166,960.49	16,659,257.62
薪酬支出	14,733,050.68	7,059,287.40
招待费	1,747,215.46	1,367,789.22
差旅费	709,563.78	681,004.07
车辆费	984,080.69	586,464.37
代理服务费	18,995,615.77	—
其他	714,375.95	2,054,978.11
合计	59,050,862.82	28,408,780.79

注：本年销售费用比上年增长 30,642,082.03 元，增幅 107.86%，主要原因系：A、业务规模扩大及工资结构调整，人工成本上涨；B、本年营销模式改变，新增代理模式，相关代理服务费增加；C、销售增长，运费相应增长。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支出	35,525,949.58	18,143,607.58
折旧费	6,646,976.83	3,818,683.47
研发费	3,755,023.60	3,123,016.31
中介服务费	697,659.38	3,301,188.89
车辆费	1,903,707.64	1,739,698.32
无形资产摊销	1,628,526.74	1,364,041.27
办公费	1,636,655.00	1,277,681.02
税费	3,085,863.41	2,116,959.55
其他	7,664,153.13	7,421,428.95
合计	62,544,515.31	42,306,305.36

注：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20,238,209.95 元，增幅 47.84%，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大及工资结构调整，人工成本上涨。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3,709.86	2,214,962.75
减：利息收入	12,388,089.12	7,703,750.40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173,035.49	215,562.38
合计	-11,761,343.77	-5,273,225.27

(三十七)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999.8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0,108.62	—
合计	1,280,108.42	—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660,176.47	7,791,896.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7,504.94	874,369.88
合计	4,837,681.41	8,666,266.77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77,732.94	63,185.19	877,732.9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77,732.94	63,185.19	877,732.94
政府补助(注)	7,075,224.88	9,806,611.77	7,075,224.88
赔偿金收入	80,000.00	—	80,000.00
违约金收入	13,829.50	39,083.25	13,829.50
不需支付的款项	14,313.40	—	14,313.40
其他	81,337.75	0.53	81,337.75
合计	8,142,438.47	9,908,880.74	8,142,438.47

注: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科研项目专项拨款	536,000.00	1,881,681.60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2,539,652.00	6,960,426.00
火炬管委会奖励金	100,000.00	—
上市奖励金	3,200,000.00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政府扶持奖励基金	90,000.00	—
福建常青树年产 30 万立方米高性能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业化项目	306,040.92	102,013.77
漳州科之杰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项目	303,531.96	301,208.67
福建科之杰厦门市财政局产学研项目补助	—	200,000.00
创新产品奖励金等其他政府补助	—	361,281.73
合计	7,075,224.88	9,806,611.77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1,916.03	80,202.57	281,916.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1,916.03	80,202.57	281,916.03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等	160,632.30	435.12	160,632.30
违约金、赔偿金	—	1,713.96	—
对外捐赠	38,000.00	81,500.00	38,000.00
其他	155,257.00	2.85	155,257.00
合计	635,805.33	163,854.50	635,805.33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8,386,883.60	11,853,157.0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99,635.25	-4,072,820.04
合计	29,986,518.85	7,780,336.96

(四十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88	0.88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84	0.84	0.34	0.34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36,801,515.20	57,498,810.0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256,073.20	8,222,63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30,545,442.00	49,276,172.47
年初股份总数	4	120,000,000.00	90,000,000.00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36,000,000.00	33,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30,000,000.00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8.00
	7	—	—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div 11-10$	156,000,000.00	143,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156,000,000.00	143,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 13$	0.88	0.40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 12$	0.84	0.3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 (100\%-17)]\div (13+19)$	0.88	0.40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 (100\%-17)]\div (12+19)$	0.84	0.34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政府补助	6,691,852.00	11,491,748.86
收到利息收入	13,118,524.47	4,208,166.15
收到保证金、履约押金等往来款	14,793,231.23	4,080,261.29
合计	34,603,607.70	19,780,176.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期间费用等	45,369,447.96	25,811,251.62
支付往来款等其他	16,594,873.43	11,420,705.86
合计	61,964,321.39	37,231,957.4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回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31,860,000.00	—
收回竞拍保证金	1,000,000.00	—
合计	232,86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	413,000,000.00
支付竞拍保证金	—	1,000,000.00
固定资产处置清理费净支出	32,000.00	—
合计	32,000.00	414,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285,798.94	5,331,449.7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手续费	100,000.00	15,039,891.78
利息	—	1,025,760.18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直接扣减的承销费）	—	5,718,750.50
企业筹资资金往来	—	12,180,000.00
保函保证金	—	692,554.10
合计	100,000.00	34,656,956.56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438,561.23	57,711,349.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37,681.41	8,666,266.7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942,290.77	16,494,463.13
无形资产摊销	1,809,597.14	1,830,391.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3,826.25	194,38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816.91	17,017.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3,709.86	2,214,962.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0,108.4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0,561.09	-4,044,50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0,925.84	-31,211.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87,715.26	-13,867,738.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621,396.10	-80,713,781.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80,523.64	5,524,731.1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0,788.86	-6,003,674.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96,165,203.12	211,177,889.96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11,177,889.96	44,804,098.5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87,313.16	166,373,791.40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62,670,765.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62,670,765.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165,150.52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7,505,614.48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32,887,601.59
流动资产	—	28,750,836.68
非流动资产	—	41,643,704.39
流动负债	—	37,506,939.48
非流动负债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396,165,203.12	211,177,889.96
其中：库存现金	150,568.59	170,837.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6,014,634.53	211,007,052.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165,203.12	211,177,889.96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9,612,054.23	435,579,117.8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蔡永太	董事长兼总裁	17.7060%	17.7060%
李晓斌	董事兼副总裁	5.3183%	5.3183%
麻秀星	董事兼副总裁	2.7675%	2.7675%
黄明辉	副总裁	5.0820%	5.0820%
叶斌	董事	1.5000%	1.5000%
林燕妮	监事会主席	1.5000%	1.5000%
郭元强	监事	1.5000%	1.5000%
林千字	财务总监	1.5000%	1.5000%
合计		36.874%	36.87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漳州	许木兴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300 万元	45%	45%

(二) 关联方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本年度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七、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担保均系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包括：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是否
---------	------	----	----	----

		(万元)		执行 完毕
重庆科之杰	最高授信额度	3,000.00	2011-12-22 至 2012-12-6	否
天润锦龙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11-5-18 至 2012-5-17	否
福建科之杰	最高额保证	8,000.00	2011-3-11 至 2012-3-10	否
福建科之杰、天润锦龙、漳州科之杰	最高额保证	9,000.00	2011-11-30 至 2012-11-30	否
贵州科之杰	最高授信额度	3,000.00	2011-12-14 至 2012-12-6	否
天润锦龙	最高授信额度	3,000.00	2011-12-31 至 2012-12-6	否
合计		29,000.00		

2. 开出保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未结清保函列示如下:

所属公司	出具保函银行	受益人	金额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厦门科之杰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22,717.39	2011-9-21	2012-11-21	履约保函
检测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27,960.00	2011-1-21	2013-1-21	履约保函
检测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	莆田莆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16,023.00	2009-12-09	2012-12-31	履约保函
检测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	漳州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42,554.10	2010-01-11	2012-01-11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盘营客专 PZ-1 标段项目经理部	392,718.00	2009-09-07	2011-12-31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衡茶吉铁路工程指挥部	75,600.00	2009-07-07	最后一批物资交货验收合格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	中国农业银行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89,700.00	2010-02-09	2012-03-31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注)	中国光大银行	福建省中和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	6,978,497.94	2011-1-21	银行保证责任依法终止为止	财产保全保函
天润锦龙	中国农业银行	福建祥盛建设有限公司	390,000.00	2011-5-18	2012-5-31	工程款支付保函
合计			9,435,770.43			

注: 该保函涉及诉讼, 详见本附注十之(一)。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 漳州检测基地暨建设科技培训中心项目

根据 2011 年 7 月 8 日“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 201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储备用地的批复”（漳政地（2-11）163 号），漳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漳州市国土资源局上报的漳州市区 2011 年度第一批拟储备地项目，其中包含批复本公司“漳州检测基地暨建设科技培训中心”项目，项目名称“龙文 2011-17 储备地”，面积 19.057 亩，土地用途为教学科研用地。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取得漳州市城乡规划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订。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预付相关土地款、征地拆迁补偿款等前期费用合计 2,128,814.00 元。

2.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项目

2011 年 9 月 16 日福建科之杰与西安蓝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约 100 亩，主要生产建筑材料，混凝土添加剂。该项目用地系福建科之杰子公司陕西科之杰所需用地，因投资协议书签订时陕西科之杰尚未成立（陕西科之杰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由福建科之杰代为签订。该项目用地总地价款 1,350 万元，陕西科之杰已根据协议约定，并预付 50%的土地价款 6,750,000.00 元。

3. 河南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基地

2011 年 8 月 10 日，福建科之杰与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及自然人吴俊超签订《用地框架协议》，经三方友好协商，福建科之杰拟在河南新乡七里营镇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并通过该新公司建设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 90 亩。福建科之杰于 2011 年 8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科之杰，并于 2011 年 12 月由河南科之杰根据协议约定预付土地款 1,356,000.00 元。

（二）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收购北京国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事项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国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之后本公司与投资各方就合作事宜积极展开了前期的准备工作，但由于双方对具体的合作细节未达成一致意见，2012 年 3 月本公司决定终止上述收购。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河南科之杰收购资产事项

2012 年 1 月 16 日，河南科之杰与河南银洲砧材有限公司和朱新法（河南银洲砧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河南科之杰以 2,8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河南银洲砧材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 月 17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河南科之杰向河南银洲砧材有限公司支付首付款 1,000 万元，双方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起进行资产交割。2012 年 1 月 20 日，河南科之杰向河南银洲砧材有限公司支付了首付款 1,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3 日河南科之杰与河南银洲砧材有限公司和朱新法签订《补充协议》，因上述交易资产系河南银洲砧材有限公司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时期购入，故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资产的转让交割变更为 2,500 万元。目前资产交割手续尚在办理中。

2. 福建科之杰终止对外投资事项

2012 年 2 月 27 日福建科之杰与广东奥克化学、徐州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合资协议书》，三方一致同意终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在广东省茂名市化学工业园区合资设立公司建设羧酸系减水剂生产基地项目的《合资协议书》”的执行。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2年3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决定进行利润分配，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讼调解事项

2011 年 1 月 6 日福建科之杰就应收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货款 7,531,397.94 元一事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并由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履行支付双方已结算的货款的义务，赔偿福建科之杰损失。在上述案件的诉讼进程中，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份偿还货款 552,900.00 元，福建科之杰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对方支付货款 6,978,497.94 元。

2011 年 1 月 2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签发《财产保全保函》，鉴于福建科之杰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6,978,497.94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该保函项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承担最高限额为 6,978,497.94 元的连带责任，该保函的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保证责任依法终结为止。

2011 年 8 月 10 日，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福建科之杰与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协议，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于两年内分 24 期偿还所欠福建科之杰货款 6,978,497.94 元，第一期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5 万元，第二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348,497.94 元，余下每期 29 万元于每个月的 30 日前付清。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仅归还了 750,000.00 元，尚欠货款为 6,228,497.94 元。

因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协商解除财产保全以不影响经营，2012 年 1 月 17 日，福建科之杰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了上述财产保全。截至财务报告日，福建科之杰已经收回货款 400,000.00 元，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欠货款余额为 5,828,497.94 元。

鉴于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能严格按照调解后的承诺按时归还欠款，综合考虑该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本公司认为上述欠款的收回仍然存在较大风险，综合分析后本公司按货款的 40%计提了坏账准备 2,491,399.18 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164,592.80	100.00%	1,220,247.00	0.80%	150,944,345.80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	1,237,747.00	0.81%	1,220,247.00	98.59%	17,500.00
员工借款及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50,926,845.80	99.19%	—	—	150,926,845.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2,164,592.80	100.00%	1,220,247.00	0.80%	150,944,345.80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91,107,502.59	100.00%	948,542.00	1.04%	90,158,960.59

收款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	4,479,438.72	5.11%	948,542.00	21.18%	3,530,896.72
员工借款及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6,628,063.87	94.89%	—	—	86,628,063.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91,107,502.59	100.00%	948,542.00	1.04%	90,158,960.5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3 年（含）	25,000.00	2.02%	7,500.00	17,500.00
3 年以上	1,212,747.00	97.98%	1,212,747.00	—
合 计	1,237,747.00	100.00%	1,220,247.00	17,500.0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141,691.72	70.14%	50,250.00	3,091,441.72
1—2 年（含）	25,000.00	0.56%	2,500.00	22,500.00
2—3 年（含）	595,650.00	13.30%	178,695.00	416,955.00
3 年以上	717,097.00	16.00%	717,097.00	—
合 计	4,479,438.72	100.00%	948,542.00	3,530,896.72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科之杰	往来款	子公司	98,560,000.00	1 年以内	64.77%
重庆科之杰	往来款	子公司	22,869,000.00	1-2 年	15.03%
天润锦龙	往来款	子公司	14,600,000.00	1 年以内	9.59%
漳州科之杰	往来款	子公司	7,000,000.00	1 年以内	4.60%
泉州设计院	往来款	子公司	5,474,670.80	1 年以内	3.60%
合 计			148,503,670.80		97.59%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匠心	子公司	600,000.00	0.39%
泉州设计院	子公司	5,474,670.80	3.60%
福建科之杰	子公司	98,560,000.00	64.77%
漳州科之杰	子公司	7,000,000.00	4.60%
重庆科之杰	子公司	22,869,000.00	15.03%
天润锦龙	子公司	14,600,000.00	9.59%
福建常青树	子公司	1,800,000.00	1.18%
合 计		150,903,670.80	99.16%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 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	450,000.00	—	450,000.00
建研科技	成本法	18,242,071.97	18,242,071.97	—	18,242,071.97
检测中心	成本法	76,278,395.96	46,278,395.96	30,000,000.00	76,278,395.96
重庆匠心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上海中浦	成本法	28,527,500.00	28,527,500.00	—	28,527,500.00
厦门匠心	成本法	1,800,000.00	1,800,000.00	—	1,800,000.00
泉州设计院	成本法	13,594,637.48	13,594,637.48	—	13,594,637.48
泉建施工图审查(注)	成本法	—	5,456,000.00	-5,456,000.00	—
泉建设计咨询(注)	成本法	—	18,670.80	-18,670.80	—
福建科之杰	成本法	209,417,734.81	209,417,734.81	—	209,417,734.81
重庆科之杰	成本法	18,768,865.00	13,143,265.00	5,625,600.00	18,768,865.00
厦门科之杰	成本法	8,542,031.76	8,542,031.76	—	8,542,031.76
天润锦龙	成本法	178,460,525.44	178,460,525.44	—	178,460,525.44
厦门常青树	成本法	16,718,410.45	11,778,410.45	4,940,000.00	16,718,410.45
合计		575,800,172.87	540,709,243.67	35,090,929.20	575,800,172.87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00%	18.00%	—	—	—
建研科技	100.00%	100.00%	—	—	—
检测中心	100.00%	100.00%	—	—	20,000,000.00
重庆匠心	100.00%	100.00%	—	—	—
上海中浦	100.00%	100.00%	—	—	—
厦门匠心	60.00%	60.00%	—	—	—
泉州设计院	100.00%	100.00%	—	—	—
泉建施工图审查(注)	0.00%	0.00%	—	—	—
泉建设计咨询(注)	0.00%	0.00%	—	—	—
福建科之杰	100.00%	100.00%	—	—	—
重庆科之杰	76.23%	76.23%	—	—	—
厦门科之杰	100.00%	100.00%	—	—	—
天润锦龙	95.90%	95.90%	—	—	—
厦门常青树	100.00%	100.00%	—	—	—
合计	—	—	—	—	20,000,000.00

注: 2011 年, 本公司将持有的泉建施工图审查 100%的股权和泉建设计咨询 100%的股权分别按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 545.60 万元和 18,670.80 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泉州设计院。转让后,

泉州设计院分别持有泉建施工图审查和泉建设计咨询 100% 的股权。

（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8,541,226.00	8,572,406.6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83,266.00	3,718,111.60
其他业务收入	7,657,960.00	4,854,295.00
营业成本	1,114,459.96	809,678.7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1,424.00	335,226.00
其他业务成本	1,043,035.96	474,452.78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技术服务	883,266.00	71,424.00	3,718,111.60	335,226.00
租赁收入及其他	7,657,960.00	1,043,035.96	4,854,295.00	474,452.78
合计	8,541,226.00	1,114,459.96	8,572,406.60	809,678.78

（四）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49,990,000.00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 原因
福建科之杰	—	24,990,000.00	股东会决议分红
检测中心	20,000,000.00	25,000,000.00	股东会决议分红
合计	20,000,000.00	49,990,000.00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44,657.11	48,472,888.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1,705.00	224,163.0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871,584.65	1,527,313.21
无形资产摊销	521,052.86	736,583.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3,834,837.84	—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 “-” 号填列)	—	246,516.75
投资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20,000,000.00	-49,99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162,780.45	17,08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61,463,308.10	-31,525,64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14,457,381.48	7,987,271.8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4,545.29	-22,303,821.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1,792,682.56	77,679,109.5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7,679,109.50	12,210,542.7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13,573.06	65,468,566.77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5,816.91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75,22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408.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06,633.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3,315.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243,317.6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755.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256,07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30,545,442.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7%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	0.84	0.84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6%	0.34	0.34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9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千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千宇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